

<<桥梁结构设计及施工常用规范强制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桥梁结构设计及施工常用规范强制性条文速查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112136797

10位ISBN编号：7112136792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赵毓成 编

页数：169

字数：27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桥梁结构设计及施工常用规范强制性>>

内容概要

《桥梁结构设计及施工常用规范强制性条文速查手册》是为桥梁设计、施工图纸审查（含自查、复核）等人员编写的一本实用手册，同时也可作为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参考。

内容主要包括公路桥梁、铁路桥梁和民建相关结构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城市道路与公路桥梁专业（含相关）规范、规程，内容涵盖14本规范，合计141条；第二部分为轨道交通高架结构的桥梁（含地铁相关）规范、规程，内容涵盖6本规范，合计259条；第三部分为建筑结构（与桥梁结构可能相关）的规范、规程，内容涵盖21本规范，合计345条，总合计745条。

分成各部分目的是适用于桥梁结构专业的不同方向的读者阅读和使用。

《桥梁结构设计及施工常用规范强制性条文速查手册》不仅可以给技术人员参考，也可作为从事城市规划以及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决策参考。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城市道路与公路桥梁

- 一、《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77—98(11条)
- 二、《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99—2011(7条)
- 三、《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166—2011(7条)
- 四、《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18条)
- 五、《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GJD60h2004(7条)
- 六、《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7GD62m2004(10条)
- 七、《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6条)
- 八、《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J1J025—86(8条)
- 九、《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13条)
- 十、《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yGD61h2005(8条)
- 十一、《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7GD20—2006(5条)
- 十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了GD81m2006(5条)
- 十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ZJ50—2001(23条)
- 十四、《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13条)

第二部分 轨道交通桥梁

- 一、《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03(203条)
- 二、《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TB10002.1—2005 / J460m2005(几条)
- 三、《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I0002.3—2005 / J462—2005(25条)
- 四、《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IBI0002.5—2005 / J464~2005(9条)
- 五、《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2009年版)(5条)
- 六、《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rBI0005—2010 / J1167—201.1(6条)

第三部分 建筑结构

- 一、《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2条)
- 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年版)(4条)
- 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14条)
- 四、《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13条)
- 五、《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3(2005年版)(2量条)
- 六、《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工3条)
- 七、《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JGJ137—2001(2002年版)(14条)
- 八、《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31条)
- 九、《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3条)
- 十、《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56条)
- 十一、《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28条)
- 十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7条)
- 十三、《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10条)
- 十四、《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20条)
- 十五、《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技术规程》JGJ138—2001(4条)
- 十六、《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10条)
- 十七、《烟囱设计规范》GB50051—2002(卫7条)
- 十八、《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26条)
- 十九、《混凝土异形柱结构技术规程》JGJ49—2006(12条)
- 二十、《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6条)
- 二十一、《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34条)

章节摘录

1.0.3 抗震设防区的所有建筑工程应确定其抗震设防类别。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其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本标准的规定。

3.0.2 建筑工程应分为以下四个抗震设防类别：1特殊设防类：指使用上有特殊设施，涉及国家公共安全的重大建筑工程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等特别重大灾害后果，需要进行特殊设防的建筑。

简称甲类。

2重点设防类：指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需尽快恢复的生命线相关建筑，以及地震时可能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等重大灾害后果，需要提高设防标准的建筑。

简称乙类。

3标准设防类：指大量的除1、2、4款以外按标准要求进行设防的建筑。

简称丙类。

4适度设防类：指使用上人员稀少且震损不致产生次生灾害，允许在一定条件下适度降低要求的建筑。

简称丁类。

3.0.3 各抗震设防类别建筑的抗震设防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1标准设防类，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抗震措施和地震作用，达到在遭遇高于当地抗震设防烈度的预估罕遇地震影响时不致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严重破坏的抗震设防目标。

2重点设防类，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但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时应按比9度更高的要求采取抗震措施；地基基础的抗震措施，应符合有关规定。

同时，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地震作用。

3特殊设防类，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但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时应按比9度更高的要求采取抗震措施。

同时，应按批准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且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确定其地震作用。

4适度设防类，允许比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适当降低其抗震措施，但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时不应降低。

一般情况下，仍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地震作用。

注：对于划为重点设防类而规模很小的工业建筑，当改用抗震性能较好的材料且符合抗震设计规范对结构体系的要求时，允许按标准设防类设防。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